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份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金刚玻璃；股票代码：300093）以及衍生品种（简称：12 金刚债；代码：112159）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

经过公司进一步确认，该重大事项为我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金刚玻璃；股票代码：300093）自 2014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4 月 7 日为清明节节假日，交易所无交易）。由于该事项对我司衍生品种影响较小，故衍生品种将于 4 月 8 日复牌交易。

本公司承诺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